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八日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法院聽證會及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不利於本集團的訴訟以及適用的會計要求後，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將作出蒙古礦業項目的全額減值虧損約港幣210,367,000元（「全面減值」），而錄得二零一九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219,000,000元。儘管上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訴訟公告所述，管理層仍然樂觀地認為該訴訟最終將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管理層將會與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於作出全面減值後，本集團將無法滿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一間金融機構融資款項最高為港幣300,000,000元的融資協議之一項財務契約，有關本集團之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比率」）不超過65%的情況。該金融機構已同意調整比率至不超過72%，以致本集團不會因全面減值而違反該財務契約。

由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合併業績仍在完成的過程中，因此本公告所含資料僅基於公司管理層參考當前可用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數字或資料已由公司的審計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查。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披露有所不同，並可能會有所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司將發出的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業績公告及隨後刊發的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鐘杰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